

附录 B

高度控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

测量过程编号	01	测量过程名称	悬浮物的 测量过程	测量过程规范编号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DB31/199-2018 、 《水质 悬浮物的 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所在部门	检测技术部	测量项目	悬浮物的 测量过程	控制程度	高度控制

测量过程要素概述：

测量设备：ME204 电子天平

测量方法：依据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31/199-2018、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标准环境条件：温度：(10~30)℃，相对湿度 (10~80) RH%。

测量软件：无

操作者技能：仪器操作人员，经培训合格，具有检测员资格。

其他影响量：

有效性确认记录：

用人员比对悬浮物的测量过程进行有效性确认：

2021年5月14日依据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测量某一水样悬浮物含量，
人员A三次测量平均值为25mg/L，人员B三次测量平均值为26mg/L。

ME204 电子天平对悬浮物的称重测量过程的扩展不确定度 U 为 6mg/L。

$$E = \frac{|y_0 - \bar{y}|}{\sqrt{2}u_1} = 0.12$$

当 $E \leq 1$ 时，测量过程有效。

确认人员：  日期：2021.06.21

变更记录：

日期	变更内容	批准人